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0,138.26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亏损 28,608.14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95,648.19 万元，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92,008.39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1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、财务状况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